

碧血黄沙

[西班牙] 伊巴涅斯著 吕漠野译



碧血黄沙

[西班牙] 伊巴涅斯著 吕漠野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Vicente Blasco Ibáñez
SANGRE Y ARENA

本书根据 Romón De Salas Diplomito 世界语译本及
Mrs. W.A. Gillespie 英译本参酌翻译

碧血黄沙
〔西班牙〕伊巴涅斯 著
吕漠野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文华新技术公司电脑排版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25 插页 2 字数 260,000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40,000 册

ISBN 7-5327-2175-2/I · 1285

定价:8.10 元

前 言

维森特·布拉斯科·伊巴涅斯是西班牙近代伟大的作家和政治家，西班牙民主共和运动领导人。

伊巴涅斯，一八六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出生于西班牙巴伦西亚省一个商人家庭。十八岁起，他在首都马德里学法律，同时为政治报刊撰稿，并参加各种民众集会，反对当时的君主制，成为一个激进的共和主义者。因为发表反对君主制的诗被捕入狱，出狱后流亡巴黎。一八九一年回到本国，创办《人民报》，宣传民主政治，开始写作小说，又被政府逮捕，监禁了十三个月，幸逢大赦出狱。一九〇一年起，一连六次当选为巴伦西亚省议会议员。一九〇九年放弃政治生活，在南美洲阿根廷办了两个农庄，同时讲授艺术和文学，创作小说，献身文学事业。一九一三年，阿根廷财政混乱，他的建设理想社会的幻梦也随之破灭，他便回到了欧洲。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住在法国，继续从事写作。在苏联国内战争和反对外国武装干涉的年代，他在报刊上对苏联革命表示了同情。一九二三年，他游历了美国、墨西哥回到祖国，又被放逐出国，侨居法国。一九二四年，他写了抨击文章《阿方索十三世^①的真面目》，用飞机运了几万本到西班牙边境，通过他的合作者，流传到西班牙的每一个角落，对西班牙人民起了很大的鼓舞作用，使人民对西班牙的君主制政治的憎恨更加强烈。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伊巴涅斯在法国芒东逝世，他的遗体一直不曾运回本国；直到一九三六年四月，革命力量高涨，西班牙共和政府成立，才有把他的遗体运回西班牙的提议。但是就在这年十月，佛朗哥发动军事政变，内战三年以后，佛朗哥开始法西斯统治，连作者的著作也都被禁止发行了。

伊巴涅斯是极有才华的小说家。他有引人入胜的叙述技巧，善于安排生动的对话，创造紧张发展的情节。他的创作可以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1894—1902)的作品有《茅屋》、《五月花》、《芦苇和泥淖》和《巴伦西亚故事》。在这些作品里，作者描写了巴伦西亚省边远地区的渔夫、

农民、小城市居民的生活和风情。在第二个创作时期(1903—1909),伊巴涅斯跳出了乡土小说的范围,写了许多社会小说:《大教堂》(1903)、《不速之客》(1904)、《游民》(1905)、《碧血黄沙》(1908)、《死者的嘱咐》(1909)等等。在这些作品里,伊巴涅斯站在资产阶级革命的立场,尖锐地提出了社会问题,揭露了大资本家的权势,宣教师、神父的假仁假义,传统成见的压力,真实地描写了西班牙劳动人民的痛苦境遇。一九一〇年以后是他的创作的第三个时期,作品有《女人的敌人》、《启示录的四骑士》和《我们的海》。《启示录的四骑士》发表于一九一六年,是一部站在人道主义立场的非战小说,暴露了德国军国主义的狰狞面目,受到当时英、美各国一般人民的欢迎。《碧血黄沙》和《启示录的四骑士》两部小说出版以后,各国都争先翻译,使作者获得了世界的名誉。

《碧血黄沙》是伊巴涅斯创作第二个时期的重要作品。在这部小说里,作者以生动细致的写实笔触,叙述了一个斗牛士的波澜起伏的一生,塑造了一系列性格鲜明的人物,也深入地反映了当时西班牙社会的真实面貌。

作为故事背景的是“在爵位和财富有那么大权威的国土”,“人人都难过日子”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里,“所有的大门都向穷人们关上了”,一个穷人要想赚到比一个普通工人多一些的工资,就得斗牛,这就使得斗牛永远不缺乏牺牲品。

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故事主角加拉尔陀从小就选上了做一个斗牛士的生活道路。在目睹一个小伙伴斗死的时候,他的决心曾经一度动摇,但还是重新下定决心。这个连性命也不顾的斗牛士,“全世界最勇敢的人”,终于赢得了金钱和名誉。“像虎烈拉一样危险的”贵族妇人堂娜索尔引诱了他。接着,他为了讨好群众,在斗牛场上受了伤,贵族妇人也厌倦了他,把他丢掉了,于是加拉尔陀走向了下坡。他的善良的妻子卡尔曼在斗牛士每个斗牛的下午都“仿佛是教堂里就快执行死刑的犯人”,在家里坐不住,总是到礼拜堂去祷告。她原谅了丈夫对她的不忠实,劝阻丈夫继续斗牛。但是加拉尔陀为了名誉,为了金钱,为了一家人和在他家里过寄生生活的人,为了怕过潦倒的生活,终于继续走上斗牛场,在贵族妇人和一万四千个观众的注视下,怀着贵族妇人也许会重新爱上他的幻想,向雄

① 阿方索十三世(1886—1941):西班牙国王。

牛扑上去。和这同时,他的可怜的妻子正在斗牛场的“后台”,亲眼看到斗牛场“后台”的悲惨情况,特别强烈地体验到作为一个斗牛士的妻子的悲惨心情。观众看到辉煌的斗牛场面,却想不到“后台”的悲惨情况,观众看到斗牛士的红极一时,却不会想到一个斗牛士的妻子的悲惨心情。加拉尔陀向雄牛扑上去了,他杀死了雄牛,但是同时,雄牛也杀死了他。“可怜的雄牛!可怜的剑刺手!”究竟是谁使得像马一样柔顺温和的卡尔曼受尽折磨?究竟是谁使得雄牛一样善良单纯的斗牛士碧血染黄沙?作者充满激情和力量的叙述,逼得读者不得不和作品里的人物共同呼吸,共同感受,而在读完整个故事以后,又逼得读者不得不深刻地追问,深刻地思索。

在这样的社会里,掌握权力的是“笨得像一头牛的”摩拉依玛侯爵,堂娜索尔的舅舅,他饲养雄牛,支持着使多多少少斗牛士丧命的斗牛,但是却假仁假义地为一条雄牛流血而流下眼泪。他和他的外甥女儿正是导致加拉尔陀斗死在斗牛场上的罪魁祸首。

在加拉尔陀的伙伴中,作者着重地写了短枪手国家。他认为斗牛是一种“反动的行业”,他做斗牛士只是为了赚面包,“人家对他吹口哨,他可是毫不在乎”;但是当加拉尔陀有被雄牛触到的危险时,他就奋不顾身地向雄牛冲上去,准备用死来拯救大师了。他认为对于国家命运漠不关心的人,正是“民族无知无识的可怜牺牲品”,他认为“全世界所有的缺点和恶德,都是缺乏教育的结果”,“神父就是利用我们的无知无识骗了我们”,因此“一个穷人所需要的是教育:懂得念书和写字”。但是作品中的另一个人物的命运恰恰反驳了他的这种见解。

这另一个人物就是强盗小羽毛。他“懂得念书和写字”,认识到整个世界可以分为“被剪羊毛的和剪羊毛的”两类人,他认为“一个穷人所需要的就是公道:原来是他的东西就应该给他,如果不给,他就自己拿”。于是他就成为“让整队整队军队追捕着的人”,但是他神出鬼没地独往独来,和加拉尔陀同样“跟死开玩笑活下来”了。因为他受到全体农民爱戴,他们把他当作“饥饿的人们的复仇者”。他体现了当时西班牙人民的愤怒和抗议,但是事实上没有能改变这个社会,就无声无息地被消灭了。

作者意识到革命就快来了,并且粗略地勾出了一个“革命者”的轮廓。但是他笔下的革命者堂贝贝只是个无政府主义者。而这正是当时西班牙的现实。

这部小说是近代西班牙文学中的一部重要作品,具有鲜明的民族特

色。愈是具有民族特色也就愈具有世界的意义,在世界文学的广大领域中理应占有它应得的地位。本书中文译本一九五八年由新文艺出版社印行第一版;一九八三年上海译文出版社作为“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之一印了新版;书名都用原文直译《血与沙》。现在收入“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是第三版,书名改用《碧血黄沙》。这也是国外根据本书改编拍摄的电影在中国上映时的中文译名,更改后的书名也许比朴实的直译书名多一分华彩,更适合普及本吧。

谨以这一版本纪念原作出版九十周年,同时也标志着中译本出版四十周年。

吕漠野

1998年8月

重 要 人 物 表

胡安·加拉尔陀——斗牛士，剑刺手。爱称胡安尼朵。

卡尔曼——加拉尔陀的妻子。

安古司蒂太太——加拉尔陀的母亲。

恩卡尔娜辛——加拉尔陀的姊姊。

安东——恩卡尔娜辛的丈夫。

赛白斯蒂安·魏涅加斯——外号国家，短枪手。

牛肉汁——外号，马上枪刺手。

伤疤脸——外号，加拉尔陀的仆人。

摩拉依玛侯爵——贵族，雄牛饲养家。

堂娜索尔——贵族交际花，摩拉依玛侯爵的外甥女儿。

堂何塞——贵族，斗牛迷，加拉尔陀的契约经理人。

鲁依兹——医师，斗牛迷。

小羽毛——外号，强盗。

堂贝贝——小学教师，无政府主义者。

1

胡安·加拉尔陀碰到斗牛的日子，总是一早就吃早饭^①。他唯一的食物只是一点儿烤肉。葡萄酒他尝都不尝：酒瓶放在他面前还没有开过。他必须保持清醒沉着。他喝了两杯又黑又浓的咖啡，接着，点起一支粗大的雪茄，把两只肘子撑在桌上，两手托着下巴坐着，用凝滞的眼睛注视着顾客们陆续进来，渐渐挤满了餐室。

几年来，从他在马德里斗牛场^②举行过专业许可仪式^③的时候起，他每次都到阿尔卡拉街这一家旅馆里来歇脚，在这儿，旅馆主人夫妇都把他当作家里人一样接待他，仆役们、看门人、厨司们和老女佣人们都崇敬他，把他当作这家旅馆的光荣。

有一次，由于他受了两处严重的牛角伤，也在这儿住过不少日子，身上裹着绷带，呼吸着室内那种消毒药和烟草的浓重气味的空气；但是这种令人不快的回忆并没有给他留下多少印象。由于他经常遭到危险和南方人所特有的迷信看法，他相信这是一家“吉利”旅馆，只要住在这儿，就不会碰到什么倒霉事情。他必须冒着他这项职业所免不了的危险，有时候衣服给撕破了，或者甚至肌肉给撕裂了，但是他永远不会像别的许多伙伴那样倒下去；一想起这些伙伴的悲剧，即使在他最愉快的时候，也会感到不安。

在这些斗牛的日子，他吃了早饭以后，总喜欢呆在餐室里看旅客们走动，他们是些外国人，或者是从遥远的省份来的人，起先他们漠不关心地在他身边走过，没有向他瞧一眼，可是一听到仆役们告诉他们：这个胡子刮得光光、眼珠漆黑、穿着得像个绅士的，就是有名的斗牛士胡安·加拉尔陀，大家都好奇地转过头来，亲热地叫他“健美者”^④。

他常常在这好奇的气氛中消遣厌烦的等待时间，一直到他上斗牛场的时候。多么漫长的时间啊！在这使人不安的时光里，一种漠然的恐惧会从他的灵魂深处涌起来，使得他对自己也发生怀疑，这几个钟头，是搞

他这门职业的最痛苦的时间了。他不愿意到街上去,因为他想到斗牛很花气力,他有保持精神抖擞、矫健轻快的必要;他也不能痛痛快快地吃一顿,因为只有吃得早、吃得少,在斗牛场上才不会有消化的牵累。

他继续坐在桌子上首,两手托着脸,一阵香喷喷的烟气腾过眼前,使他不时带着自满的神色向几个女人望,她们正以明显的关心态度瞧着这个著名的斗牛士。

由于群众崇拜他而引起的自豪感,使他看出这些女人的眼光里含着赞赏和献媚。显然,她们认为他是体格健美、姿态优雅的。这时候,他忘了他的忧虑,就以一个惯于在群众面前摆威风的人特有的本能,挺直了身子,用指甲弹掉袖子上的雪茄烟灰,把他那镶着一粒很大的金刚钻、套住一个手指的整个关节的戒指移正位置,戒指上闪出虹彩,它那明亮得像一滴水珠的核心,似乎在燃烧着神奇的火。

他得意地打量着自己的身子,欣赏着自己的式样优美的衣服,摆在旁边椅子上他那顶平常在旅馆里戴的便帽,背心上方从一只口袋搭到另一只口袋的雅致的金链条,那颗好像射出乳白色的光芒,照映着他的棕色脸的领带上的珍珠,和他的用俄国皮做的鞋子,在鞋背和卷起的裤脚管中间,露出了镂空绣花的短丝袜,好像一个娇艳的野女郎穿的袜子一样。

由于洒足了气味美妙而不可捉摸的英国香水,加拉尔陀的衣服和烫成波浪形的、乌黑发亮的头发散发着香气,他留着的头发一直卷到鬓角上,他在那些好奇的女人面前得意地装模作样。以一个步行斗牛士来说,他是不算坏的。他对于自己的仪表感到满意。你能到哪儿去找一个更出色更能吸引人的男子呢?

但是他的担心忽然再现了,眼睛里的光芒熄灭了,他的下巴重新埋在手掌里,使劲抽着雪茄。

他的眼光被一阵雪茄烟雾吸引住了。他不耐烦地想着黄昏时分,盼望那一会儿来得越快越好,想着他已经从斗牛场回来,又热又累,可是因

① 西班牙习惯,早饭吃得很迟。

② 斗牛场:用来斗牛的露天建筑,和古罗马圆形竞技场相似。——世译本

③ 专业许可仪式:准许他可以斗杀成年雄牛的仪式,这是已经有相当技巧的保证。——英译本

④ 健美者:西班牙文“加拉尔陀”(Gallardo)的意义是“健美者”。——世译本

为战胜了危险而感到轻松愉快,胃口好起来了,疯狂地渴望享乐,而且还肯定可以安安稳稳地休息几天。如果上帝还是保佑他,像过去许多次一样,他就会有像过去挨饿的日子那样的胃口吃喝,他会醉醺醺地去追求在音乐厅里唱歌的那个姑娘,她是他过去在一次旅行中见到的,可是以后就没有机会再跟她做朋友。由于他这种经常流动的生活,不断地从伊比利亚半岛^①的这一头赶到那一头,他没有时间做别的事情。

这时,餐室里陆陆续续来了许多替他捧场的朋友,都希望在家吃早饭以前见见这位斗牛士。他们都是老斗牛迷,渴望有一个偶像,组织一个小团体。他们把年青的加拉尔陀当做“自己的斗牛士”,并且装腔作势地给他几句明智的劝告,谈话之间老是提到他们一向崇拜的拉加爾蒂霍或是弗拉斯桂罗^②。他们不拘礼节地带着一种宠爱的、一家人似的亲密跟他谈话,他却是恭恭敬敬回答,在他们名字下边加个“先生”的尊称,因为即使在出身于社会底层的斗牛士和赞赏他的人们中间,也还存在着传统的社会阶级的隔阂。

这些人为了使年青的斗牛士感到他们的经验和年长的优越性,因此他们除了热情地捧场之外,还常常提起那些历史陈迹。他们谈到古老的马德里斗牛场,以为只有“真正的”雄牛^③和“道地的”斗牛士才能在那儿得到赏识,当谈到离现在更近一些的时候,他们就记起“黑衣人”来,激动得发抖。这个“黑衣人”就是弗拉斯桂罗。

如果您能够见到他,那多好呀!……可是那时候您和您这一辈的人恐怕还在吃奶,或者根本还没有出世呢。

另一些替他捧场的人陆陆续续走进餐室,是一些模样困苦、面有饥色的人,只有斗牛士知道的报刊的不著名的记者,这些报刊是专门颂扬或是贬责斗牛士的;总之,各种各样职业不明的人,只要听到加拉尔陀到来,他们就出现了,包围他,奉承他,向他讨入场券。共同的爱好使他们可以跟绅士、富商和官吏混在一起,这些人也跟他们热烈地辩论斗牛方面的事,

① 伊比利亚半岛:西班牙和葡萄牙所在地。

② 拉加爾蒂霍和弗拉斯桂罗:西班牙十九世纪最著名的斗牛士。西班牙文“拉加爾蒂霍”的意思是“小蜥蜴”,“弗拉斯桂罗”的意思是“火药筒”。——英译本

③ 雄牛:用来和斗牛士对斗的成年雄牛,必须经过特别的饲养。——世译本

毫不顾虑他们的寒酸相。所有的人一看到这位剑刺手^①，就拥抱他或是和他握手，同时提出一连串问话，高声地说：

“胡安尼朵^②……卡尔曼好吗？”

“好的，谢谢。”

“妈妈安吉司蒂太太呢？”

“健旺得很，谢谢。她在梭科拿达。”

“您的外甥和您的姐姐呢？”

“过得好好的，谢谢。”

“还有您那个叫人发笑的姐夫呢？”

“也好；还是那么多嘴。”

“那么孩子呢？没有希望吗？”

“没有，绝对没有。”他咬咬指甲坚决地否认。

然后轮到他问候那刚进来的人了，这个人的生活，除了爱看斗牛这一点以外，是他一点也不了解的。

“您的一家人呢，也都好吗？……来，我很高兴跟您见面。请坐，吃一点东西吧。”

然后他问起那些几个钟头以后就将对斗的雄牛的模样；因为这些朋友全是刚从斗牛场来的，那儿正在挑选这些牲畜，把它们分别关好，他又怀着职业的好奇心，问起斗牛迷经常聚会的英格兰咖啡店里有什么新闻。

这是春季第一次斗牛，替加拉尔陀捧场的斗牛迷对他抱着极大的希望，因为他们记得在报上读过描写他在西班牙其他的斗牛场里最近几次成功的文章。他是斗牛士里最走红的一个。从塞维利亚的“复活节”斗牛（一年中最重要的一次斗牛）起，加拉尔陀就从这个斗牛场赶到那个斗牛场去杀雄牛。以后，等到八九月里，他就不得不在火车里过夜，每天下午，就上斗牛场去，简直没有喘息的时间。他的契约经理人在塞维利亚几乎忙得发了疯，他被一大堆信件和电报淹没了，不知道怎样才能把那么多的

① 剑刺手：斗牛队里的主要斗牛士，因此尊称“大师”；他是唯一可以用剑刺杀雄牛的人，因此也叫“屠牛手”。

② 胡安尼朵：胡安的爱称。

聘约安排在紧迫的时间里。

昨天傍晚，他在里尔城斗牛，还没有换掉“彩装”^①就挤上火车，以便早晨赶到马德里。这一晚，他通夜只断断续续睡着了一会儿，缩在长椅的角落里，这个角落还是旁的乘客挤出来让给这个第二天就要冒生命危险的男子的。

替他捧场的人们赞赏他的持久耐劳的体力和毫不畏惧的胆量，他就凭着这份胆量在刺杀雄牛的一刹那向雄牛猛扑。“喂，让我们看您今天下午能怎样干吧，”他们怀着热忱的信心说。“斗牛迷对您希望很高，您一定会使得许多有名的对手解下‘摩那’^②的。看您干得跟在塞维利亚一样勇猛吧。”

崇拜他的人们先先后后散去，准备回家去吃饭，可以早一些到斗牛场去。加拉尔陀由于神经质的激动，等到剩下他独自一个人的时候，就打算上自己房里去。这时有一人带着两个孩子推开了餐室的玻璃门，也不理会仆役们的查问。他一看到斗牛士，就像天使一般地微笑着，拖着两个小孩子走向前来，眼光盯着加拉尔陀，甚至没有注意他的脚该往哪儿放。加拉尔陀认出了他。

“您好吗，朋友？”

接着就来了一连串照例的问候一家人生活可好的问题。随后那男子转过身子，郑重地对他的两个孩子说：

“就是他。你们不老是要看看他吗？……看吧；跟照片上一模一样。”

两个孩子恭恭敬敬地凝视着这位英雄，他的照片贴在他们穷困的家里，常常看见；在孩子们看来，他是一个超自然的人物，从他们刚懂得生活事件的时候起，他的英雄事迹和财富就已经使他们敬佩了。

“胡安尼罗，吻吻你的教父^③的手吧。”那个小些的孩子把他的母亲特地为这次拜访而替他擦过的红脸颊，擦了一下斗牛士的右手。

① 彩装：斗牛士穿的衣服。颜色鲜明，有金银线的刺绣，装饰着闪闪发光的碎片。——译译本

② “摩那”：斗牛士后脑装饰着花边的发结，用来减弱倒下来的震动。当斗牛士因为年老或是无能而退隐时，才把“摩那”解下来。——英译本

③ 教父：孩子受洗礼时，给孩子取名字，并代其父母担保其宗教教育的人。

加拉尔陀心不在焉地抚摩了他的头。这个孩子是他西班牙的许多教子之一。替他捧场的人们常常硬要他做自己孩子的教父，相信这么一来，孩子将来一定飞黄腾达，而参加一连串洗礼仪式也是他名气太大的一种麻烦。这个教子使他记起自己开始就业时的潦倒的日子；他很感激这位父亲，因为当所有的人还在怀疑他是不是够格的时候，只有这个人对他表示信任。

“那么您的生意呢，朋友，”加拉尔陀问，“生意兴隆吗？”

这位斗牛迷耸耸肩膀。生意并不兴隆；他靠在贺尔台广场做大麦买卖维持生活，没有旁的收入。

加拉尔陀怜悯地瞧着他那身已经穿得露出线来的假日服装。“您想看看斗牛。对吗，朋友？……上我的房间里去，要伤疤脸给您一张入场券。再见吧，亲爱的！这点零钱给你们买点小东西。”当教子再一次吻他右手的时候，斗牛士用另一只手给孩子们每人两个杜罗^①。

这位父亲千恩万谢地拖着小孩走了，又感激又兴奋，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是由于给孩子的钱呢，还是由于那张入场券。

加拉尔陀耽搁了一会儿，免得在自己房间里再碰见这个替他捧场的人和他的孩子。随后他看看自己的表，才一点钟！斗牛还要等多少时候呵！……

当他离开餐室向楼梯走去的时候，一个裹着旧披肩的女人从旅馆管门人房间里出来，不顾仆役们的劝阻，又坚决又亲密地拦住了他。

“胡安尼朵！……胡安！您不认识我了吗？……我是蜗牛，陀罗雷司太太，可怜的‘莴苣贩子’的母亲。”

加拉尔陀看这皮色灰褐、满脸皱纹的瘦小老太婆，她热情多嘴，有一对像炭火一样明亮的眼睛——巫女的眼睛，他笑了笑。他猜到了她唠唠叨叨的结局，就伸手往背心口袋里掏。

“苦呵，我的亲爱的！贫穷和折磨呵！……我一听说您今天要来斗牛，我就说：‘我要去看看胡安尼朵，他一定记得他的可怜的伙伴的母亲……’唔！你长得多么漂亮呵，流浪汉！难怪所有的女人着迷了，你这无赖！我很糟糕呢，我的亲爱的。我连衬衫也没有一件。今天，除了一点茴香酒之外，我还没有一点东西进嘴呢。他们可怜我，才把我收容在我们

① 杜罗，西班牙货币，值五个比塞塔。——世译本

本乡来的一个‘美人儿’家里。很惬意的屋子，每天五个杜罗。到那儿来吧，他们都喜欢见见您。我替年青女人们梳头，服侍先生们……唉！要是我那可怜的孩子活着该多好啊！您记得佩佩吗？……您记得他死的那天下午吗？……”

加拉尔陀把一个杜罗放在她的干瘪的手里，竭力想避免她的唠叨，这时候，从她的唠叨中已经看出快要迸出眼泪来了。

该死的巫女！为什么恰恰在斗牛的日子来到，使他记起那可恨的“莴苣贩子”来呢？这是他早年的伙伴，在莱勃利亚斗牛场上，他亲眼看见他给牛角刺中心脏，差不多立刻就死了，那时候他俩都在当斗小雄牛手。不祥之兆的老太婆！

他把她推在一边，可是，她的悲伤已经变成了高兴，好像一只善变的鸟儿，突然热情地赞扬起那些吸引群众的钱和女人的心的有胆量的男子和矫健的斗牛士来了。

“您真配得上西班牙的皇后呀，您这个健美者！卡尔曼小姐不得不睁大眼睛管住您呀，一定有那么一个好日子，女人会把您抢走，管住您呢。您肯送我一张今天下午的入场券吗，胡安尼朵？我很想看看您杀雄牛呢！……”

老太婆尖厉的叫嚷和她的吵吵闹闹的颂扬吸引住旅馆仆役们的注意力，使得聚集在旅馆门口的许多被斗牛士吸引来的好事的闲人和乞丐，都趁此机会冲破了通常的严格的门禁。

乞丐、流浪汉和卖报人的洪流不顾旅馆仆役的阻挡，一哄而入地涌进了门廊。

野孩子们腋下夹着报纸，挥动便帽，带着兴高采烈的亲密态度向加拉尔陀致敬。

“健美者！健美者万岁！勇士万岁！”

胆量比较大的几个野孩子抓住了他的手，紧紧地握着，向四面八方拉，在渴望中尽量延长跟这位光荣的邦国英雄接触的时间，他的照片他们早已在报上见过，随后，为了让伙伴们分享他们的胜利，他们不拘礼节地向别人叫嚷：“跟他握握手呀！他不会生气的。他真是一个好心肠的人。”他们差不多敬爱得拜倒在屠牛手面前了。

还有另一些崇拜他的人，胡须也没刮过，穿着他们年轻时代时髦过的旧衣服和经历过好日子的高统靴子，拥挤在这位偶像四周。他们向他挥

动油腻腻的帽子，轻轻地对他说话，把他叫做“堂胡安”^①，目的在于突出他们跟那些激动的、可是并不恭敬的群众之间的差别。他们有些人想到自己的生活困苦，向他要些布施，另一些胆子更大的人呢，拿爱看斗牛作为借口，向他讨入场券，其实是打算拿到以后立刻就把它卖掉的。

加拉尔陀笑眯眯地挡开这群挨他挤他的人；旅馆仆役们给他的鼎鼎大名所引起的哄动震住了，没法把他从人群里彻底解救出来。

他在所有的口袋里摸索，直到口袋全部掏空，他把银币盲目地分给那些向他伸着的贪婪的手。

“什么也没有了。钱完了。朋友们放了我吧！”

他装作在恼恨自己因为鼎鼎大名受累，其实呢，他是感到非常得意的，他突然用结实精壮的两臂，替自己打开一条路，冲了出来，轻捷地跳上楼梯，不愧是一个矫健的斗牛士；这时候，仆役们也没有他在场时的顾虑了，就把人群赶到街上去了。

加拉尔陀走过仆人伤疤脸住的房门口，从半开着的门里看见他在手提包和箱子堆里，正在替他主人准备斗牛穿的彩装。

他独自个儿在房间里，那种成群结队的替他捧场的人所引起的愉快的兴奋感就立刻消失了。斗牛日特有的忧郁的时间又来到了。这是他上斗牛场之前最后几小时里所感到的焦虑呵。茂拉的雄牛^②和马德里的观众呵！……那危险，当它摆在面前的时候，会使他壮起胆子增长勇气，可是当他独自呆着的时候，却紧紧压着他的心，由于它的不可捉摸，仿佛是一件超自然的东西，使人格外恐怖。

他感到被压垮了，似乎那刚过去的糟糕的一夜的疲倦突然又袭上身来。他很想房间尽头的一张床上躺下来，但是那由于神秘和无常而引起的焦急又把他控制住了，排除了他的睡意。

他焦急不安地在房间里踱步，用刚吸剩的雪茄烟蒂点起了第二支哈瓦那雪茄。

快要开始的马德里斗牛季节对他会有怎样的结局呢？他的敌人会怎么说？跟他竞争的同行们会取得怎样的成绩？……他的的确确杀过许

① “堂”用在西班牙上层阶级、中层阶级的男人名字前表示尊称。表示对女人的尊称时在其名字前加“堂娜”。

② 茂拉：著名的雄牛饲养人，他饲养出来的雄牛特别勇猛。——英译本

多茂拉雄牛；这些雄牛跟旁的雄牛毕竟是同样的；但是他又想到在斗牛场上倒下来的伙伴们，差不多都是这一个雄牛饲养人那里来的牲畜的牺牲品。该死的茂拉！难怪他和别的剑刺手每次跟这一种雄牛对斗，总要在订约的时候额外索取一千个比塞塔。

他踏着紧张的脚步在房间里徘徊，不时停下来茫然地看着他的行李堆里的熟悉物件，随后他疲乏地倒在靠椅上，仿佛突然丧失了气力。他不时看看表。两点钟还不到。时间过得多慢呵！

为了镇定他的神经，他盼望穿起服装上斗牛场的时间赶快到来。人群，喧哗，群众的好奇，在崇拜他的群众面前显出又愉快又镇定的愿望，特别是现实的、眼睛看得见的危险的逼近，这种种都会使孤独所引起的紧张情绪突然消失，在这种孤独里，剑刺手由于没有外界刺激的帮助，他觉得自己面对着某种类似恐惧的东西。

为了解闷，他在上衣里边的口袋里摸索着，从皮夹里抽出了一个香气浓郁的雅致的信封。

他站在从后院透进不怎么明亮的光线来的窗子边，凝视着这个信封，这封信是他走进旅馆里来的时候接到的，他欣赏着信封上写着地址的又雅致又优美的字迹。

然后他抽出信来，高兴地闻闻它那不可捉摸的香气。呵！这些地位高贵、见多识广的人呵！……就是在一些无关紧要的细节上，也表现出他们那没法模仿的教养！……

加拉尔陀爱用香水，气味浓烈得引起别人反感，仿佛自己的身体还带着早年穷困时期的恶臭似的。他的敌人们嘲笑过这位年青的斗牛士，认为爱用香水跟他的男子气概很不相称。替他捧场的人们也笑他这种精神弱点；他们常常不得不转过脸去，讨厌这屠牛手的过分的香气。

他旅行的时候随身带着全副化妆品，当他走上斗牛场，在散布着死马的肚肠堆里，在染着血迹的粪堆里的时候，他身上洒了最女性的香料。

他在法国南部旅行斗牛的时候，结识了几个崇拜他的漂亮妓女，她们给了他一个混合香料的秘方；正是这一封信的香料！也正是写信人身上用的香料！这种神秘的香气是这样的幽雅、不可捉摸和完全没法模仿，似乎是从她那贵族气派的身上发出来的，他管它叫做“贵妇人香”！……

他带着快乐和骄傲所引起的满意的微笑，把这封信读了一遍又一遍。信并不长；短短的几行；从塞维利亚来的问候，祝他在马德里顺利，预